

电费结算

(一) 用电计量方式自贵阳轨道三号线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至《经营权使用合同》的合同有效期结束, 经营单位用电按月度计量, 当月用电量按照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项目实际用电量计取。

经营单位实际用电量 = 所有用电设备总额定功率 * 当月天数 * 每日设备运行时长 (小时)

(二) 电费计价方式

1. 经营单位当月应缴纳电费

经营单位当月应缴纳电费须按照经营单位当月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发布的非商业广告占比进行相应扣减后据实结算,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经营单位当月缴纳电费=经营单位当月用电量*当月平均电价*(1-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非商业广告占比)

2. 非商业广告占比

指经营单位当月在广告经营中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发布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类型的非商业广告资源占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及屏蔽门投影广告资源总量的比例, 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3. 当月平均电价

当月平均电价=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当月向供电部门缴费总额/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当月总用电量, 按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提供的相关缴费单据确定。

4. 电费结算方式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于每月最后一日开展用电计量结算工作。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在次月收到供电部门出具的用电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 依据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完成用电电费结算, 并向经营单位出具缴费通知单及发票。